

臺北市政府 函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80號5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葉堯
電話：2321-5696#2993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530153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二小段53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案陳貴公司105年1月19日永開(美)字第1050119001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70480170、代表人：李金生。
- 三、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1,250.73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49.77%)，容積移轉額度991.92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39.47%)。
- 四、因本案申請△F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實施者應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繳交保證金50%，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剩餘50%(合計新台幣33,570,643元)；實施者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之綠建築標章，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五、實施者應確實按本府104年8月6日府都設字第10436246100號都市設計核定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及104年11月2日、104年12月4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221次、22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份，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 六、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包含獎勵容積申請、建築規劃設計、拆遷安置計畫、財務計畫、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關係人及舊違章建築戶充分瞭解計畫內

容及相關資訊。並於網站設置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

- 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於開工之日起即可申請稅捐減免事宜。
- 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每六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 九、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本府備查。
- 十、本件核定之報告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如須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5年4月15日至5月14日內，至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松山區復勢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
- 十一、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為被告，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邱垂睿建築師事務所、朱文熙建築師事務所、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邱更久、蘇哲弘、蘇哲生、蘇峻弘、李謀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計畫光碟1份）

市長柯文哲